

4.3.1 佐证材料目录

1.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文件.....	1
2. 2023年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月相关文件通知.....	23
3. 2023年学校师德师风主题月报告.....	36
4. 2023年学校师德师风违规处理及通报情况表（报省教育厅）.....	41

中共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惠工程院党发〔2020〕59号

关于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各有关部门：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委2020年第30次会议、2020年第35次院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
- 2、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 3、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中共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7日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健全我校宣传、教育、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教师队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内容和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主要为聘任在专任教师岗位、实验技术岗位、辅导员岗位的人员。

第三条 考核内容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依据。

第四条 考核原则是：坚持政治原则，确保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师德为先，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我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坚持公平公正，通过师德师风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结果的结合运用，充分发挥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章 考核组织、方法、程序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校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各系（部）成立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本系（部）教师师德考核工作。

学校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副书记或校长担任，分管组织、宣传、工会、人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及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办、组织部、宣传部、工会、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职教与研究中心、纪检监察室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系（部）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系（部）党总支书记和主任担任，成员由系（部）党政班子成员、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教师代表组成。

第六条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考核方法、程序为：

个人自评。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要求标准，逐项自我评定，并填写《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以下简称《师德考核表》）。

综合评议。由系（部）对教师个人《师德考核表》审核，并组织本系（部）的教师和学生进行测评，经系（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议，作出考核评价结论。教师党员的考核结果要征求所在基层党支部意见。

结果反馈。系（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向本单位教师反馈师德考核结论，考核不合格者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结果公示。系（部）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系（部）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由系（部）负责组织对相关情况核查，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结论。

学校审定。公示无异议后，系（部）将考核结果提交学校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 受到学校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四)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五)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七)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八)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九)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八条 经查实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师德考评结果不可定为优秀：

(一) 不服从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工作安排，拒绝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 工作失职，出现一般教学事故的行为；

(三) 受到学校行政警告处分的；

(四)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参加学校及所在单位组织的学习、教研等集体活动超过年度总次数 1/3 的；

(五) 承担教学工作不认真、教学质量差、学生反响强烈，拒不改正的；

(六) 在职称（职务）申报、推优评先、人才选拔等工作中不如实填报有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七) 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20%。

第十条 考核结果是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师德考核优秀的，在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学科带头人和各类人才项目申报、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则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师德师风档案，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作为今后教师个人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对在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我校“创新强校”建设目标，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第三条 工作要求：将师德建设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全过程。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绩

效考核、职务评审、岗位聘任和奖惩等的重要内容。教师有师德师风禁行行为的，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二章 师德教育与宣传

第四条 强化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第五条 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作用。进一步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基层党组织要在把好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中发挥模范作用。为教师党员教育提供主题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进一步提升教师党员的理想信念、道德情操、专业素养与人文情怀，发挥教师党员在教学育人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第六条 加强教师教学规范教育。加强教师对教学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第七条 加强教师学术道德教育。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学习，引导教师在科研活动中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八条 做好新教师入职教育。在新教师岗位培训中开设理想信念、师德师风、校史校情等专题教育，推进新教师助教制度，通过教学名师的传帮带，发挥优秀教师的师德榜样影响力。

第九条 做好教师发展培训。完善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以提高师德修养为核心、以提高综合素养为目标的教师发展培训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培训、教学能力培训、案例教学培训等专题培训，切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学能力，营造崇德向善的育人环境。

第十条 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通过讲座、考察、参观、调研等形式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帮助广大教师特别是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和青年教师加深对中国国情、社情和民情的认识与了解，增强使命感与责任感。

第十一条 积极开展教师社会实践。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将教科研研究成果转化为社会服务，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第十二条 推进教师荣休制度。开展退休谈话，为退休教师举办荣退仪式，体现学校尊重人才、以人为本的理念，营造尊师重教的校园文化。

第十三条 培育树立先进典型。开展师德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等评选表彰工作，对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弘扬先进模范的引领示范作用，营造修身育人的浓厚氛围。

第十四条 加强师德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的核心内容。通过校报、宣传栏、校园网、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宣传师德先进人物、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用他们的先进事迹诠释师德内涵，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

第十五条 加强师德教育理论研究。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教学部的学科优势，组织高水平的教师思政工作团队开展师德课题研究，提高师德建设的实效性和长效性，提升教师师德建设的科学性。

第三章 师德考核与监督

第十六条 健全师德评估机制。强化人才引进、职务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师德师风审核把关，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 建立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师德考察机制。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评估工作，全面考察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

师德师风情况。学校党委负责对引进人才的师德师风进行审核评估，凡未通过者，不得聘用和引进。

第十八条 建立师德年度考核机制。完善师德考核制度，结合教师年度考核进行，每年进行一次，由各系（部）负责组织实施。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作为今后各类评聘、晋升、培训、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强化师德激励机制。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工作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对师德高尚、业绩卓著的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教师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选培、各层次人才及干部选拔评选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建立违反师德行为惩处机制。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被视为触犯师德“红线”：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七)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八)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按照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等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强化师德监督。成立师德师风建设监察小组，组长由校纪委书记担任，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建立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任主任，校长任常务副主任，分管校领导任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党办、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室、院办、人事处、教务处、职教与科研中心、学

生处、工会、校团委负责人担任委员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人事处。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师德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师德师风日常工作。

各学系（部）成立师德建设小组，负责各部门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书记是学校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各系（部）书记、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师德建设成效列入职能部门、基层党组织和各系（部）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学校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建设不作为、监管不力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相关部门和负责人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要把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的日常教学、科研、服务等活动中，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为师德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各级领导干部、职能部门要关心教师、爱护教师、尊重教师，真心实意为广大教师服务，为广大教师办实事、办好事，把加强师德建设同解决广大教师实际困难结合起来，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教师教书育人，履行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全体教职员
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聘用的专兼职教师。

二、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一）思想政治方面

1. “四个意识”不牢、“四个自信”不坚，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中有损“两个维护”及其他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组织或者参加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3. 在社交媒体、互联网平台等公开场合散布违反国家宪法、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
4.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等。
5. 传播不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或不健康思想，对学生成长产生负面影响。

6. 在校园内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等。

7. 以非法或不正当手段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或围观参与非法集会、非法上访等活动。

(二) 学术道德方面

8.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或篡改他人的学术成果。

9. 伪造科研数据，捏造、篡改、剽窃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10.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评定、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活动中编造、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11.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12. 在未参加研究或创作的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13.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

14. 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科研成果。

15. 虚假标注获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助，故意夸大成果的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或隐瞒技术风险。

16. 有其他违背学术道德要求的行为。

(三) 教育教学方面

17.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抛弃学生、撤离职守。

18.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

19. 消极对待教学工作。

20. 要求学生从事对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

21. 有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行为。

(四) 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22. 以吃喝的方式建立庸俗的师生关系，影响校园风气。

23. 以任何形式组织或参与黄赌毒活动以及传销活动。

24.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25. 违反校规校纪，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26. 有搬弄是非、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等行为。

27.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8. 利用公务之便将学校仪器设备等公共财物占为已有。

29. 利用个人影响或职务之便，对他人进行打击报复和压制。

(五) 廉洁从教方面

30.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奖（助、贷、补）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31.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32.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33. 以不当理由占有学生应得津补贴，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六) 其他方面

34. 有损害高校教师职业形象、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其他行为。

三、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一)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各教学部门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人事处等相关部门为复核单位。

(二)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流程

1. 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学校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学校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学校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复核。

3. 学校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复核结果上报学校。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提出处置建议；应给予纪律处分的根据权限移交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

4.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处理决定，学校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兼职教师通报本人单位。

5.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由学校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再次组织复查。

（三）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对于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教研及教改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4.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一)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二) 各教学单位承担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各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系（部）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

(三) 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教学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考核首要内容。对教学部门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到位的；
2. 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的；
4. 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5. 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3〕3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报送专项整治“清朗净化”行动有关情况的通知》（教师司函〔2023〕1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推进集中学习教育“六大行动”，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特别是师德师风出现的特殊、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攻坚，锲而不舍推动整改，确保集中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狠抓责任落实。要完善体系化的工作举措，在现有“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压实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学校书记校长、高校二级学院负责人的责任。结合通知要求，请各地各校于2023年7月15日前对所有有关教师违反师德师风的案件或者事件进行彻底清查，及时给予相应处理。

三、及时总结工作，确保取得成效。各地各校要根据教育部部署要求，按时完成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设的专题学习课程，及时报送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总结报告、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处理汇总情况、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制度文本、师德师风建设典型工作案例，不断固化整治成效，大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和社会生态。请各地各校于2023年7月20日前将加盖公章PDF版和Word版的总结报告、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汇总表（附件3）、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制度文本和师德师风建设典型工作案例（不超过800字）报送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老师、郑老师，020-37629059（中小学）；江老师、张老师，020-37626479，37627035（高校）；邮箱：gdsz@gdedu.gov.cn。

- 附件：1.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
2.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报送专项整治“清朗净化”行动有关情况的
通知
3.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江远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师函〔2023〕3号

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 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筑牢广大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根据教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要求，现就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把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通过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师德养成，压实各地各校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引导广大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二、主要行动

（一）实施政治建设“思想铸魂”行动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教师集中学习制度，加强教师党的创新理论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2.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教师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经师”和“人师”统一的“大先生”等重要指示要求，将学习成果转化为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以模范行为影响带动学生成长的生动实践。

3. 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坚持党建引领，建强教师党支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良好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

（二）实施规则立德“固本强基”行动

1. 加强教师法治教育。宣传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从业禁止制度、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提高教师法律意识和依法从教意识。

2. 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系列师德规范。组织专家学者、地方教育部门负责人、学校书记校长、高校二级学院负责人开展准则宣讲、案例解读，印发学习手册，开展十项准则学习讨论等，帮助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内涵要义，提升全体教师的规则意识，坚持全员全覆盖。

（三）实施专项整治“清朗净化”行动

1. 全面排查师德师风突出问题。畅通举报渠道，建立问题线索台账。重点排查从业禁止制度规定的犯罪行为，高校教师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体罚学生，幼儿园教师虐待儿童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行为。

2. 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逐一核实，依纪依规依法严肃惩处，形成高压态势，推动从业禁止制度和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落实，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强化协同联动。各地各校要做好师德舆情监测、核查、处理和上报工作。

（四）实施关键群体“教育提升”行动

1. 组织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选调一

批优秀思政课教师参加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课堂培训，组织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在各省、市级党校同步参加培训，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安排专门课程、组织全员研讨，筑牢思政课教师遵规守纪的底线意识，形成模范践行“六要”标准的强大共识，更好发挥立德树人关键群体的表率作用。

2. 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自查自清工作。研究制定《高校思政课教师行为准则》，修订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指导高校严把思政课教师入口关，对于过往工作、在学期间存在不当言论和不当行为的人员，严防进入思政课教师队伍；对于在信念信仰、政治纪律、学术诚信、思想道德等方面突破底线的人员，通过转岗、解聘、辞聘等方式退出思政课教师队伍。

（五）实施以案明纪“警钟长鸣”行动

1. 健全通报曝光制度。及时传达通报教育部公布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科技部公布的科研诚信案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等，健全本地本校师德违规行为通报制度，定期梳理和曝光师德违规问题，建立完善典型案例库。

2. 开展警示教育。以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本地本校查处的严重师德违规问题为反面教材，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印发典型案例集、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方式，引导全体教师以案为鉴，做到警钟长鸣。

（六）实施榜样引领“典型赋能”行动

1. 做好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活动，选树宣传优秀教师典型，运用媒体展示、事迹宣讲、师德报告、育人感悟、文艺作品创作等方式讲好师德故事、注重师道传承，形成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生动局面。

2. 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向教师推荐精品素材（包括《为了和平》《跨过鸭绿江》《山海情》《觉醒年代》《中国》《黄大年》《一生只为一事来》等优秀资源），创新开展国情研修、基层调研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强化日常教育浸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施治、精准施策，避免形式主义，确保工作实效。强化正面引导，严防借机恶意诋毁、炒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高校（包括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其他普通高等教育机构、从事研究生教育的科研机构等）和中小学校（包括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负责本校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组织实

施。要周密制定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各项任务要求，以查促改、边查边改，持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三）注重学习实效。教育部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设“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另文通知）。教师结束课程学习并完成测试后，可获得相应教师培训学时。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师德学习教育。

（四）强化调研指导。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对各地各校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等进行调研指导。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完成情况将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巡视检查高校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执行不力的，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追究有关责任。

（五）固化整治成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加强工作调查研究，深入剖析问题根源，锲而不舍推动整改，形成一份总结报告、一张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处理汇总表、一份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制度文本、三至五项师德师风建设典型工作案例（每项案例不超过800字），并于2023年8月1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连同电子版（刻录光盘）一并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联系电话：010-66097090 66096373

电子邮箱：shide@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邮编：100816)

附件：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建议提纲



附件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 建议提纲

一、工作情况

(一) 整体情况

(二) 分项行动实施情况

1. 政治建设“思想铸魂”行动实施情况

2. 规则立德“固本强基”行动实施情况

.....

二、经验做法

三、工作成效

四、下一步工作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5月31日印发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23〕10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报送专项整治 “清朗净化”行动有关情况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3〕3号）要求，为做好专项整治“清朗净化”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师德违规突出问题。畅通师德违规问题举报渠道，建立问题线索台账，重点排查从业禁止制度规定的犯罪行为，高校教师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体罚学生，幼儿园教师虐待儿童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行为。

二、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对排查发现的师德违规问题线索逐一核实，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惩处，及时予以办结销号，形成高压态势。对疑难复杂问题要逐件研判、提

出处理意见，明确处置时间，防止久拖不决。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强化协同。推动从业禁止制度和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落实。要做好师德舆情监测、核查、处理和上报。

三、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于2023年8月1日前将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与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一并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联系电话：010-66097090 66096373

联系人：马 泰 叶虔臻

电子邮箱：shide@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邮编：100816）

附件：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附件

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报送单位（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违规情况	处理情况	教师资格处理情况	是否涉及违法犯罪	追责问责情况	通报曝光情况	办理进展

注：1. 报送的师德违规问题发生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起；2. 人员类别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3. 师德违规处理情况包括处理依据、处理结果；4. 追责问责情况指对所在学校（高校二级学院）负责人追责问责情况。5. 通报曝光情况包括通报曝光方式、范围及时间。6. 办理进展包括已办结、未办结，未办结件需要提出处理意见和处置时间。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3 年师德专题教育 情况报告

省教育厅：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实际行动落实党的二十大的要求，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惠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要求，我校积极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现将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活动报告如下。

一、坚持思想引领，强化组织领导

学院制定了《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3 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院成立了以钟均宏书记、严丽娜校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师德教育活动工作的总体规划及协调全校师德教育工作，紧紧围绕“躬耕教坛，强国有我”主题，要求各二级院（系）、机关各职能部门提高政治站位，以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为抓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基礎工作来抓，贯彻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教师工作部署要求，引导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全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明确责任清单，要求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师德师风专题会议，研究师德师风建设重大事项并定期开展师德师风问题查改。

二、落实教育活动，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一）组织开展教师宣誓活动。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教师宣誓活动的通知》《惠州市教育系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承诺宣誓实施方案（试行）》有关精神，今年继续开展落实立德树人承诺宣誓及签署立德树人承诺书活动，引导激励教职员工增强立德树人使命感，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忠诚履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职责，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党委宣传部通过学校网站、微信等形式营造、宣传争先创优浓厚氛围。

（二）召开教师节表彰大会。在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3 年教师节表彰大会上颁发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评选表彰“优秀教师”、“优秀服务标兵”、“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和“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等先进个人，号召广大教职工向先进教师典型学习，会上优秀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代表进行了精彩发言，他们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和真切感受，从各个不同的角度表现了教师崇高的人生追求、高尚的师德情操和无私奉献的精神。

（三）参加师德师风宣讲线上学习。根据市教育局《转发关于组织开展“躬耕教坛强国有我”师德巡讲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惠州市教育系统教师集中宣誓暨师德宣讲活动的通知》要

求，分别组织全体教职工参加线上学习广东省2023年“躬亲教坛 强国有我”师德巡讲和惠州市教育系统教师集中宣誓暨师德宣讲活动并撰写心得体会。

（四）开展讲述身边师德故事比赛。以“守师德初心，绽师风之美”为主题，近期组织二级院系教师在教育教学、教学能力与技能竞赛、全员育人、心理健康辅导、家校联动、校企合作等方面，讲述教书育人、爱岗敬业的师德感人故事比赛活动，并在二级院系间开展巡讲。

（五）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专题报告。组织全体教职工参加了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长主讲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暨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专题报告，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结合学校编制的《师德师风制度汇编（部分）》《教育部公开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节选）》小册子，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教育，提升教师法治意识，恪守法律法规“底线”，禁触师德师风“高压线”，强化日常师德监督，开展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引导教师自觉依法执教、规范执教，不断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六）组织参加“躬耕教坛，强国有我”主题征文和微视频创作活动。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躬耕教坛，强国有我”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方案》，组织教师积极参加征文、微视频创作活动由学校遴选后上报参赛。

三、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工作成效

（一）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工作的根本标准。我校制定了《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提高师德专题教育工作的实效性，加大师德师风建设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提高师德规范在教育教学中的地位，发挥师德规范在教学管理中的作用，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我校文化建设之中。

（二）健全师德师风考核、激励机制

根据《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每学年坚持对教职工进行师德考核。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业绩（绩效）考核的首要要求，规范运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平台，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将师德师风评价情况作为招聘引进、岗位聘用、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的首要要求。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度，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

（三）健全师德师风监督机制

进一步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构建学校、部门、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进一步运用好师德举报信箱、举报电话等接受相关投诉。建立健全学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和问责机制，制定了《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发挥师德师风监察组作用，加大

对学术不端、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违规违禁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屡教不改、屡禁不止，敢于触碰高压线、红线、底线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决不手软，对查实的师德失范问题要公开通报曝光，坚决维护好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四）健全师德师风宣教机制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利用立德树人承诺宣誓仪式、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等契机，发挥表彰会、座谈会等形式和校报、校园网、微博、微信、微视频等载体的优势，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的良好氛围。

（五）健全教师权益保障机制

进一步完善教师权益保障机制，进一步明确并落实教师在学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附件2

师德违规处理及通报情况表（2023年1月1日 -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盖章）：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填报人：曾燕萍

联系电话：07522821713

填表日期：2023年7月27日

序号	报送单位	所在区县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涉事人姓名	师德违规类型	查明的基本情况	处理依据（文件名称及对应的规定条目）	对本人的处理	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情况	是否通报	以何种形式、在何范围通报
1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惠城区	高校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 报送本统计表时请同时附上师德违规问题处理决定正式文件。
 2. 报告期内未出现师德违规情况的地区和单位，可在表中填“无”并加盖公章报送；



师德违规处理及通报情况表 (2023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填表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序号	1	报送单位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所在区县	惠城区	学校类型	高职	学校名称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涉事人姓名	无	师德违规类型	无	查询的基本情况	无	处理依据 (文件名称及对应的规定条目)	无	对本人的处理	无	对相关责任人的 追究情况	无	是否通报	否	以何种形式、 在何范围通报	无

注: 1. 报送本统计表时请同时附上师德违规问题处理决定正式文件。
2. 报告期内未出现师德违规情况的地区和单位, 可在表中填“无”并加盖公章报送;